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9,245,314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6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7-2022.8.5	4.60	14,938,000	1.55%	3.95-6.30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7-2022.8.5	4.60	14,938,000	1.55%	3.95-6.30
	大宗交易	/	/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092,619	6.45%	47,154,619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92,619	6.45%	47,154,619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5%	121,678,793	1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1%	42,447,813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6,219,225	23.51%	211,281,225	2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19,225	23.51%	211,281,225	2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 086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35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矿稀有”）担保额度预计37,270.00万元人民币。

香港中矿稀有拟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3,000.00万美元贷款,贷款资金用于Bikita矿山项目建设,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Sinomine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以下简称“SSF Ltd”）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香港中矿稀有担保总额为37,27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公司为香港中矿稀有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东鹏新材和SSF Ltd为香港中矿稀有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和SSF Ltd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东鹏新材和SSF Ltd为香港中矿稀有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3、董事:王平卫。

4、注册资本:1000美元。

5、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6、经营范围:矿产品及稀有金属开采、冶炼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稀有金属工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港中矿稀有总资产为111,629.87万元,净资产为74,028.06万元,负债总额37,601.8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562.97万元,利润总额为26,851.89万元,净利润为21,269.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香港中矿稀有总资产为156,107.94万元,净资产为77,321.13万元,负债总额78,786.81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3,230.88万元,利润总额为5,987.66万元,净利润为3,594.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香港中矿稀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香港中矿稀有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定期贷款协议》,定期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美元,期限两年。由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公司全资子公司SSF Ltd为上述定期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满三十六(36)个月。

3、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00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矿稀有所属Bikita矿山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香港中矿稀有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2,933.6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4.77%;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01,669.91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3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顺利,证券代码:0006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3日、4日、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300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修正情形。

3、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或者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5、截至目前,公司因股权和合同等存在多起诉讼纠纷,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将积极推进以上诉讼,若最终败诉不能清偿,有可能导致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6、公司因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且重要子公司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公司目前面临严峻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持续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22年8月7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比亚迪”）接到公司执行副总裁李柯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拟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给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用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开展关爱血液疾病相关公益项目。本次捐赠将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2、法定代表人:王珍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21860B

4、成立登记日期:2010年7月21日

5、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6、业务范围: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救孤助残、抗击疫情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群体改善生活条件,提高自身发展能力;奖励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号

8、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上述信息以基金会在官方网站以及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的最新公示为准。

三、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基金会接受捐赠的股票及其收益,将用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开展关爱血液疾病相关公益项目,具体应用于血液疾病的预防、诊治和血液科学术研究、人才引进（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的培养等。本次捐赠主要内容如下:

捐赠主体	计划捐赠数量(股)	计划捐赠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方式	拟捐赠股份来源
李柯	500,000	0.02%	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方）:李柯

乙方（受赠方）: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一）甲方为支持乙方公益事业之目的,自愿向乙方捐赠其个人所持比亚迪伍拾万股A股股票。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受赠股票及其收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

2、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下,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之目的而将本协议项下捐赠财产进行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本协议之捐赠目的。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股票及其收益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保留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在不违背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尽力满足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报告及项目成果。如果资金使用不当,未达到预期效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取消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后续捐赠款的支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捐赠的股票交割过户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性捐赠收据,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协助甲方办理和捐赠有关的纳税税前扣除方面的事宜。

2、乙方应确保对受赠股票及其收益专款专用,并依照本协议进行专项管理。

3、乙方将股票减持后获得的现金,在扣除相应税费及管理费（如有）后捐赠给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四）因履行本协议所述事项而产生的税收及其他相关费用缴纳事宜依据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未作规定及本协议未做约定的,由相关行为的实施者承担。

五、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捐赠方李柯女士及受赠方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柯	10,921,400	0.38%	10,421,400	0.36%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0	0%	500,000	0.02%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捐赠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在民政部门指定统一信息平台完成公示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316,58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9%,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43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03,0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26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119,36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价格为6.39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20人。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2,439,028股, 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6%,合计涉及激励对象1,089人次,其中15名激励对象注销2018年与2020年两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的首次与预留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1,073人。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2,361,182股,2020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135,974股,公司总股本由7,071,114,003股变更为7,038,674,975股。

6、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9月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9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2018年9月25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31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823人,共计授予69,743,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30人,共计授予100,281,994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912,800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45,9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8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388人,共计授予9,004,5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282人,共计授予24,364,400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890,22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5,743,2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69,000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8,809,010份股票期权,以1.6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7,736,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留授予的1,628,500份股票期权,以3.1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1,961,3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5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13,858,23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对4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18,564,00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对2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1,707,250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2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5,442,4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时,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11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23元/股调整为6.03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6元/股调整为1.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2元/股调整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181,62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16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22,350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5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13,265,81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4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16,790,571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5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9,160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27,4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和D（不及格）,注销股票期权2,274,10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26,211股,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68,050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4,442,175份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525,425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8,890,377股,回购价格为1.4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135,025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方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18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1名激励对象授予3,545.46万份股票期权,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2.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1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40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440人,共计授予35,076,6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420人,共计授予14,255,339股限制性股票。

7、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因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305,000份, 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91,000股, 回购价格为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0,819,080份,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28,365股,回购价格为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和D（不及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26,211股, 回购注销2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8,050股。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18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890,377股, 回购注销20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35,025股。

（3）上述2018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共需注销4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有22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及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注销。

综上,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4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316,588股, 回购注销22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3,075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319,663股, 占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1.1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46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9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43名调整为409名,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738,945股调整为17,422,357股;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6名调整为189名,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41,900股调整为4,938,825股。

（二）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2020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5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91,000股。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36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28,365股。

综上,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19,365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119,365股, 回购价格为6.39元/股,占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2.93%,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本次回购注销后,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20名调整为326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5,339股调整为8,135,974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2,439,02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6%,股权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86,293,939.83元,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均为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5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结算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5日完成办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71,114,003股减至7,038,674,97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297,280	2.58%	-32,439,028	149,858,252	2.13%
高管锁定股	119,361,096	1.69%	–	119,361,096	1.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936,184	0.89%	-32,439,028	30,497,156	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8,816,723	97.42%	–	6,888,816,723	97.87%
三、总股本	7,071,114,003	100.00%	-32,439,028	7,038,674,97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2021年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8.1 条第（四）、（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 年5月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仍存在资金紧张的状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林重,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时,除需满足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不超过50%（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自动申购的操作。

（1）自动申购

投资者在签约时设置资金账户最低保留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最低保留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T日日终,销售机构柜台系统自动生成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的指令,以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可根据交易规则等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资金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条件。

（2）手动申购

投资者签约后,无需手动申购操作。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单位1.00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账户中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不限。

2、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除外: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若出现上述（1）、（2）情形的,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具体征收方法届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自动赎回的操作。

（1）自动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等操作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如果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生成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指令,通过管理人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

（2）手动赎回

投资者可于T日15:00前通过在资金账户中设定资金保留额度的方式进行预约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手动操作赎回的资金不晚于T+1日16:00可以从证券资金账户取出。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单位1.00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罗奂萌、沈维婧

联系电话:010-88013646;010-88013650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并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于每个交易日披露上一交易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将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3、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管理人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将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8月8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swhys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23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60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源天添利”）于 2022年8月8日起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原宏源天添利法律文件变更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的法律文件,包括《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资管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招募说明书》”）、《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产品资料概要》”）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产品主代码	970187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在集合计划征询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日终,即2022年8月5日将原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2022年8月8日起,《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2022年7月8日在管理人官网公布了《关于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并预留充足时间保障了投资者解约退出宏源天添利的权利。

2、自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告仅对《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资管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资管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招募说明书》、《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相关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或致电95523查询。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